

询价公告

1. 询价条件

根据丽攀高速外场电力日常养护及维修工程计划，经公司 2022 年第 3 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同意拟通过公开询价方式确定丽攀高速 2022~2023 年外场电力日常养护及维修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施工单位，资金来源为通行费收入，现由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询价人（简称“询价人”），对本项目进行询价。有意向且符合条件的单位（以下简称“报价人”）均可参加本次询价。

2. 项目概况与询价范围

2.1 工程概况：

丽攀路位于攀枝花市和华坪县境内，起于攀枝花市金江镇，经东区银江、瓜子坪，西区新庄、陶家渡、庄上，川滇界，止于华坪县荣将镇，全长 63.24 公里，路基宽度 24.5 米，计算行车速度 80 公里每小时，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该项目分攀枝花段和华坪段，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和 2015 年 9 月建成通车。

2.2 询价范围：本次询价为丽攀高速 2022~2023 年外场电力日常养护及维修工程施工。养护里程长度为 63.24km（其中：G4216 蓉丽高速公路丽攀段 K671+877-K725+085、华坪段 K725+085-K735+100）。

2.3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1 个标段，标段号为：LP-WDYH。

2.4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询价范围内与供电部门的产权交界点至变电房（含箱变）末端变压器（含变压器）之间的所有电力设施设备的日常养护和维修工作。涉及 7 个收费站、1 对服务区、10 座隧道（按单洞计算共 24653 米）、27 处变压器、10 处配电房、10 处箱变等，共计 20 处用电点的外电设施设备（具体外电设施设备以现场实际为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外场电力供电设施设备的经常和定期性检修，消除设备的运行异常并处理故障，及时修复所有缺陷；负责与地、县电业部门或公司的联系与协调，完成相应的整改工作；负责各项技术、资料的记录与管理；接受甲方相关咨询，确保电力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2）巡视检查电杆及其基础、架空电力线路、架空地线和电缆、金具附件和接地装置以及电杆上所有设备有无异常；更换自爆绝缘子、零星更换补加防震锤、零星更换锈蚀和被零星修补损伤的导/地线、螺栓紧固、电力线路通道的砍伐等一切为工作范围内的电力设施正常运行所需的工作。

（3）完善配置必要的防护栅栏和各种安全标示、警示牌，以保证用电线路的安全和不危及他人生命健康。

(4) 按照相关规定频率对供配电相关设备进行年检试验工作。具体预检内容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且符合国家电网年检要求，并提交报告。

(5) 除以“时间为周期”的日常维修外，还应根据“设备状态”和“天气状态”按照相关规定对供电线路进行专项巡视和检测、以及相应的隐患排查和维修工作。

2.5 计划工期：合同期限为 16 个月，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从设备更换经现场监理人验收确认之日起算对设备产品质量的缺陷负有责任保证的期限，仅针对询价人委托报价人采购的备件）。合同一次性签订。

3. 报价人资格要求

3.1 报价人资格条件

(1) 报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效营业执照(含三证合一)、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且许可类别和等级为“三级承修类及以上”和“三级承试类及以上”。具有住建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且许可类别和等级至少包含“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内独立承接过至少 2 个 10KV 及以上架空供电线路新建或改造或维护工程施工业绩。

(3) 财务要求：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财务净资产收益率 ≥ 0 。

(4) 信誉要求：

A.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得参加报价；

B. 对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报价人，不得参加报价；

C.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报价截止日期间，报价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不得参加报价。

(5)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3 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报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报价，否则，相关报价均无效。

4. 报价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免费匿名下载询价文件。

询价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询价文件获取的方式。

4.2 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s://pxgs.scgs.com.cn/>) 自行查阅和下载。

报价人应在报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询价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询价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询价人视为报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价人负责。

4.3 报价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不需要向询价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报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报价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现场踏勘及报价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询价人不组织，由报价人自行考察，并负责考察过程中的交通、安全以及相关费用。

报价预备会议时间：询价人不组织。

5.2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年5月31日上午9:30时**（北京时间），报价人应于当日上午**9:00~9:30时**将报价文件递交至：**四川省西昌市河东大道一段110号惠民写字楼六楼会议室，送达人员必须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48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询价人定于报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报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否则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送达人员未持有四川天府健康通绿码及24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证明的或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密封的报价文件，询价人将予以拒收。

6.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7.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询价公告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发布。

8. 询价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8.1 公示制度

评审结果公示：询价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审结果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同时询价人将把中标候选人报价文件中所提供的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作为公示资料在四川攀西高速公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s://pxgs.scgs.com.cn/>)进行公示。公示截止日同评审结果公示截止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8.2 投诉处理

监督部门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 第11号、2013年3月1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

《四川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九部委令第23号修改）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9. 报价担保

不要求报价人提交报价保证金。

10. 联系方式

询价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90号四川高速大厦16楼A1608-1610

电 话：0834-2500442

联系人：刘先生，电话：19158837021；谭先生，电话：18011078917

询价人：四川丽攀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4日

